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石化　　公告编号:2020-049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在浙江省平湖市与浙江独山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独山港区管委会”)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公司总投资6亿元人民币在独山港区进行工业项目投资扩建,主要从事年产30万吨聚丙烯新材料(研发生产改性聚丙烯)、25万吨双氧水(含电子级双氧水)项目。

本协议书自签订后生效,公司与独山港区管委会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协议书拟定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独山港区管委会是政府的派出机构,全面负责独山港区的规划、建设和行政管理,即:制定全区的总体规划和发展计划,并组织实施;招商引资,负责辖区内企业项目的审批和管理;负责区内的基础公共设施的建设和管理;负责土地使用审批,组织实施规划范围内的土地开发利用;负责工业经济结构调整战略方针政策的制定和实施,抓好企业的生产、安全、环保、质量、劳动保障、统计等工作,搞好人才开发和管理;维护全区的社会治安,保护区内企业的合法权益等。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投资项目主要内容

公司在独山港区进行工业项目投资扩建,主要从事年产30万吨聚丙烯新材料(研发生产改性聚丙烯)、25万吨双氧水(含电子级双氧水)项目。

(二)投资项目主要约定

1、公司在独山港区新设立子公司,主要从事改性聚丙烯和双氧水(含电子级双氧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实施独立经营核算。

2、公司项目总投资6亿元人民币。

3、项目计划2020年9月开工建设,2021年12月投产运营。

(三)投资项目选址

1、项目选址:项目选址位于独山港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内,平湖石化东侧、集港路西侧、海河路南侧、安佐化学北侧,面积约65亩(具体以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实际测量为准)。

2、土地出让:独山港区管委会按照国家规定,宗地使用权以招标拍卖挂牌的方式进行出让;土地性质属工业用地,土地使用年限50年。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坚持C2、C3产业报国的初心使命,加快实施“双五计划”,通过科技创新与管理创新,实现公司科研成果转化,新建高性能聚丙烯与双氧水(含电子级双氧水),丰富C3产品结构,延伸高性能化学品发展布局,打造国内领先的C2、C3产业链生产企业,实现企业高质量发展。

(二)存在的风险

1、公司能否成功竞得土地存在不确定性;

2、项目实施尚需进行项目节能评估、环境评估、安全评估等政府审批,上述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

3、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行业发展和产品销售等面临不确定性。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书约定项目的实施,一是有利于解决国内高性能聚丙烯供应的短缺,在城市化进程推进,消费升级的带动下,对管道塑料、异型材、医用材料、汽车材料等高性能塑料的需求增长,尤其是今年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下,国内高熔指的熔喷料聚丙烯呈现供应不足的情况;二是随着国家科技产业发展,尤其芯片等产业快速成长,对电子级化学品的需求日益增长。公司利用副产氢气生产电子级双氧水将有效满足行业发展的需求,因此,随着上述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规模,拓展公司的产业链,满足公司和行业快速增长的要求,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优势和抗风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健的做大做强。

五、备查文件

1、项目投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石化　　公告编号:2020-048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卫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星控股”)通知,获悉卫星控股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卫星控股	是	26,000,000	6.12	2.44	2017.11.28	2020.05.2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卫星控股	是	50,000,000	11.76	4.69	2018.01.05	2020.05.2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卫星控股	是	12,000,000	2.82	1.13	2019.09.02	2020.05.2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合计		88,000,000	20.70	8.26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卫星控股	425,019,080	39.88	128,400,000	30.21	12.05	0	0.00	26,019,080	8.77

卫星控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股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富控　　公告编号:临2020-098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5月29日,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对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62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相关规定,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2020年5月26日公告称,收到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投网络)原法定代表人叶建华先生派遣专人送达的书面告知函件及作为附件送达的股权转让协议的多份补充协议。该事项对公司和投资者影响重大,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17.1条等规定,现请你公司进一步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

一、公告称,根据来函内容,公司获悉宏投网络方出售资产方案已有所变化。请公司核实相关文件的真实性并披露:(1)叶建华的来函中仅加盖了宏投网络公章及叶建华的法人章,无叶建华本人签字,公司为验证该来函是否为叶建华本人所提供进行的核查情况;(2)收到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四、五是否为原件,如未收到协议原件,如何保证协议内容的真实性;(3)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有关股权转让的补充协议或合同安排;(4)在相关文件真实的情况下,公司是否确认相关补充协议代表了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是否确认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已由公司向对方交割完毕。请全体董事逐一发表明确意见。

二、根据公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四、五对原重组方案中的交割方式、交割期限、法律责任等方面作出了重大调整,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大资产出售方案不一致,且签订上述协议时宏投网络尚未脱离上市公司控制。公告中同时称,公司董事会授权叶建华制定实施具体的重组标的资产交割方案。请公司核实并披露:(1)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四、五是否属于应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公司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议流程;(2)叶建华在公司和宏投网络的职权范围,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对叶建华的具体授权内容和相应的内控措施,叶建华是否有权代表公司对重组方案相关协议进行变更,补充协议三、四、五是否合法有效;(3)结合前期重组相关信息披露情况,核实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前后不一致等情况。请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三、公司补充协议中原定以Escrow第三方托管方式进行股权及资金交割,后又取消Escrow对交易的监管,且约定买方可以在到期日前转让一个等额资产来抵扣应付未付交易价款。请公司核实并披露这一安排是否增加了交易价款回收的风险,是否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请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四、公告称,公司经初步了解认为,此次宏投网络方虽然对交易方案略有调整,但该调整是宏投网络基于疫情、低价抵债等客观情况变化,为保证交易顺利完成,维护自身利益的手段,并且有相关的风控措施。请公司核实并披露:(1)上述公司认为的意见是否为董事会意见,请全体董监高逐一发表明确意见;(2)调整交易方案事项对相关债权人的影响,对公司可能产生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五、请公司尽快落实前期监管问询函和工作函的要求,核实并披露Jagex股权交割的具体过程及当前状态,交易对价支付情况等。

六、请财务顾问太平洋证券对前述相关问题发表核查意见,同时明确说明是否知晓或参与补充协议三、四、五签订的过程,是否勤勉尽责对重组进展情况进行审慎核查。

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高度重视重大资产出售事项,自查履职是否勤勉尽责,彻查可能存在的越权修改重组协议的行为,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采取必要的法律手段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对于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我部将严肃处理,并提请有关机构予以核查。”

公司将按照问询函件的要求落实相关意见,争取早日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0-069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的召集、召开情况

(1)本次会议召集情况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于2020年4月23日发出通知,于2020年5月19日发出《关于2019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2)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于2020年5月29日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14:00时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袁永刚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53,206,1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6584%。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的授权代表共计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517,094,7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186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计15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36,111,4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722%。

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股东及股东的授权代表15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36,160,4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752%。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3)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委派司慧律师、张豆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653,203,9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6,158,2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84%;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653,203,9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6,158,2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84%;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653,203,9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6,158,2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84%;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653,203,9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6,158,2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84%;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653,203,9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6,158,2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84%;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度审计报酬及2020年度续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52,420,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98%;反对785,3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5,375,1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4233%;反对785,3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7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53,086,2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6%;反对11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6,040,5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119%;反对11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88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46,720,9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72%;反对6,485,1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2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9,675,2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2371%;反对6,485,1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762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653,203,9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6,158,2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84%;反对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52,387,9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7%;反对81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5,342,2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3991%;反对81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60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十一)逐项审议《关于公司为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11.01、审议通过了《为Dragon ElectronixHolding,Inc.及其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300,000万元》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651,496,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82%;反对1,710,0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1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4,450,4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7441%;反对1,710,0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55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议案11.02、审议通过了《为Multek Group(Hong Kong)Limited及其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180,000万元》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651,496,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82%;反对1,710,0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1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4,450,4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7441%;反对1,710,0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55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议案11.03、审议通过了《为香港东山精密联合光电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160,000万元》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651,496,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82%;反对1,710,0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1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4,450,4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7441%;反对1,710,0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55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议案11.04、审议通过了《为盐城东山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160,000万元》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651,496,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82%;反对1,710,0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1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4,450,4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7441%;反对1,710,0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55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议案11.05、审议通过了《为苏州市永创金属科技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120,000万元》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651,496,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82%;反对1,710,0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1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4,450,4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7441%;反对1,710,0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55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议案11.06、审议通过了《为牧东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100,000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651,496,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82%;反对1,710,0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1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4,450,4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7441%;反对1,710,0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55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议案11.07、审议通过了《为东莞东山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20,000万元》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651,496,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82%;反对1,710,0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1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4,450,4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7441%;反对1,710,0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55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议案11.08、审议通过了《为苏州艾福电子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20,000万元》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651,496,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82%;反对1,710,0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1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4,450,4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7441%;反对1,710,0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55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议案11.09、审议通过了《为盐城东山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20,000万元》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651,496,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82%;反对1,710,0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1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4,450,4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7441%;反对1,710,0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55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议案11.10、审议通过了《为苏州诚镓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5,000万元》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651,496,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82%;反对1,710,0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1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4,450,4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7441%;反对1,710,0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55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议案11.11、审议通过了《为苏州腾冉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3,000万元》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651,496,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82%;反对1,710,0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1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4,450,4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7441%;反对1,710,0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55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议案11.12、审议通过了《为苏州雷格特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3,000万元》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651,496,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82%;反对1,710,0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1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4,450,4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7441%;反对1,710,0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55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议案11.13、审议通过了《为上海复珊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3,000万元》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651,496,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82%;反对1,710,0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1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4,450,4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7441%;反对1,710,0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55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议案11.14、审议通过了《为苏州东博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1,000万元》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651,496,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82%;反对1,710,0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1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4,450,4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7441%;反对1,710,0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55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苏州艾福电子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团队签署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53,203,9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6,158,2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84%;反对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653,203,9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6,158,2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84%;反对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十四)逐项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14.01、审议通过了《选举袁永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603,765,433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431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6,719,732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3.6894%。

议案14.02、审议通过了《选举袁永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607,728,171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37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0,682,47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6.5997%。

议案14.03、审议通过了《选举赵秀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608,635,573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76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1,589,872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7.2661%。

议案14.04、审议通过了《选举单建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608,635,579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76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1,589,878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7.2662%。

议案14.05、审议通过了《选举冒小燕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608,635,573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76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1,589,872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7.2661%。

议案14.06、审议通过了《选举王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608,635,573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76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1,589,872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7.2661%。

(十五)逐项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15.01、审议通过了《选举王章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589,584,746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6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2,539,045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3.2747%。

议案15.02、审议通过了《选举宋利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589,584,746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6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2,539,045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3.2747%。

议案15.03、审议通过了《选举林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589,584,765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6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2,539,064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3.2747%。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马力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48,981,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33%;反对894,0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69%;弃权3,33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1,935,8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8973%;反对894,0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6566%;弃权3,33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0000%。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649,873,3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98%;反对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3,33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2,827,6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5523%;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16%;弃权3,33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0000%。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49,873,3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98%;反对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3,33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2,827,6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5523%;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16%;弃权3,33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0000%。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49,873,3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98%;反对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3,33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2,827,6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5523%;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16%;弃权3,33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司慧、张豆

3、结论性意见:东山精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0-070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全体董事候选人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为保证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团队工作的延续性,需在股东大会结束后,立即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专业委员会,并续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利益之目的,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当日召开董事会。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5月29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袁永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经过讨论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袁永刚、袁永峰、赵秀田、单建斌、冒小燕、王旭、王章忠、宋利国、林树九位董事组成。经酝酿推荐,推举袁永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推举赵秀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1、选举袁永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选举赵秀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酝酿推